



清风物语



2026年第6期（总第54期）

物理所纪委 纪监审办公室 主办

目 录

纪法新规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1
警钟长鸣	14
物理所召开 2026 年度警示教育会	14
山东通报 3 起招标投标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15
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泄露工作秘密典型案例	17
廉洁文化	21
弘扬正确政绩观 李振声 扎根西北三十一年，让中国人的饭碗端得更稳	21

纪法新规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来源：新华社)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程。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要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把抓好发展党员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认真贯彻执行《细则》各项规定并加强督促指导，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严格把关、严肃纪律，不断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教育培养，强化思想入党，从严政治审查，深入考察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严把入口关。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做好在新兴领域发展党员工作，进一步夯实基础，不断增强党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细则》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细则》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2014年5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4年5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6年4月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6年5月1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发展党员工作，提高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格把关、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坚持综合平衡、分类指导，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

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增进对党的感情，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工作、学习单位所在地党组织，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或者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学习工作经历、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遵纪守法以及家庭情况等基本情况，并向其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党员的标准和条件。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由党支部党员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后，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

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由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的锻炼、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比较好、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心强的党员担任，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和阐释共产党人的信仰信念，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其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经常谈心谈话，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对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动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培养联系人的，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章、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党的纪律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

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等材料转交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并报上级党委同意拟列为发展对象的，在工作、学习单位或者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拟列为发展对象的流动人员，应当在流出地和流入地同时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发展入党的，可以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党组织指定。

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党员，不宜作入党介绍人。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深入了解其入党动机、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等情况。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的情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表现；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急难险重任务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以及网络行为表现的情况；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者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以不函调或者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时，基层党委根据需要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者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

行短期集中培训，一般采取线下方式，根据需要也可以采取视频方式。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者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学习党的历史。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除个别特殊情况外，未经培训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等情况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十九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应当在一个月內提交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在党支部党员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党员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党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二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发展党员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者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七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在批复同意接收预备党员后的一个月内，由基层党委或者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县级以上党委可以在“七一”、国庆等重大纪念日组织集中宣誓。

第三十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志愿服务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引导其不断提高政治觉悟，自觉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小组、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党支部委员会审查；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相同。

第三十三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四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五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以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转正申请书等，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巡视巡察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各级地方党委要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发展党员，做好在新兴领域中发展党员工作，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

组织整顿。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三十九条 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县级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和管理，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条 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加强对流动党员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流动党员党组织，按照规定做好确定和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和考察发展对象以及预备党员的接收和转正等工作；尚不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做好入党申请人的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等工作，并及时向有关党组织介绍情况、转交相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

对存在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等问题的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以及不如实向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人员，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应当综合分析研判，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一律不予承认党员身份，并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其印制、管理等由省级党委组织部门作出安排。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拓展阅读：

纪法百科 | 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违规发展党员

https://www.ccdi.gov.cn/specialn/jfbk/jjctjfbk/202507/t20250731_438403.html

警钟长鸣

物理所召开 2026 年度警示教育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物理所 2026 年度警示教育会于 M 楼 234 会议室召开，所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所务委员、实验室主任、中心主任、课题组长、职能部门负责人参会。

会上，纪委书记胡岩峰作《以案为鉴 知行知止 守护风清气正科研生态》专题报告。报告整体围绕会议与差旅报销、采购外协与劳务发放、兼职或办企业、出国（境）、科研诚信等重点领域，以及“八小时外”个人行为要求等方面，通报了中国科学院、高校及所内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相关纪律条款，以“身边事”警示、提醒“身边人”，筑牢全体科研人员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结合警示教育内容，胡岩峰对全体参会人员提出四点廉政要求：一是常怀敬畏之心，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从思想根源上杜绝违规违纪念头；二是深入学习党内法规和研究所各项规章制度，以知边界守底线，在行动上严守纪律规矩；三是在坚持学术自由的同时谨言慎行，以清正言行树立科研人员良好形象；四是强化对身边人的监督提醒，避免重业务、轻管理，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

参会人员表示，典型案例发人深省、令人警醒，进一步加深了自身对纪律规矩的认识和理解，在今后的科研工作与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单位各项制度，坚守学术诚信，切实做到知责、尽责、守责，以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护航科研事业高质量发展。

山东通报 3 起招标投标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近日，山东省纪委监委公开通报 3 起招标投标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分别是：

1. 省政协原常委、教科卫体委员会原副主任武继彪严重违纪违法案。2012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武继彪在担任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山东中医药大学校长、党委书记，山东省政协常委、教科卫体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期间，通过向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打招呼，或通过特定招标代理机构设置倾向性参数、向部分评审专家传递意向单位信息等方式，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药品采购、工程承揽、医疗设备采购等方面谋取利益，本人或与他人共同非法收受有关单位或个人所送巨额贿赂。武继彪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5 年 9 月，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2. 齐河县委原书记孙修炜严重违纪违法案。2021 年上半年至 2023 年，孙修炜在担任齐河县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便利，接受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闫某某、山东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齐某某等人的请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安排他人进行“关照”，通过提前入场、明招暗定、默许陪标等方式，为相关企业和人员在高标准农田项目、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等工程承揽方面谋取利益，先后多次收受请托人所送巨额贿赂。孙修炜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6 年 1 月，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

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3. 聊城市人民医院检验科原主任赵岐刚严重违纪违法案。2015年10月至2021年10月，赵岐刚在担任聊城市人民医院检验科主任、聊城市临床检验中心主任等职务期间，接受济南某公司业务经理魏某等个人和单位请托，通过量身定制倾向性技术门槛、在评标环节刻意抬高意向企业评分等方式，为请托人在检验设备采购、耗材供应等方面谋取利益，并先后多次收受请托人所送财物折合共计177万元。赵岐刚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5年4月，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2025年9月，赵岐刚因犯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

拓展阅读：

纪法百科 | 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

https://www.ccdi.gov.cn/specialn/jfbk/jjctjfbk/202604/t20260403_483341.html

纪法百科 | 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违规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https://www.ccdi.gov.cn/specialn/jfbk/jjctjfbk/202509/t20250928_450371.html

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泄露工作秘密典型案例

(来源：保密观)

工作秘密，是指机关、单位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事项。近年来，一些公职人员罔顾党纪国法，漠视保密纪律，利用工作秘密谋取私利，最终“翻车”，这些教训尤其需要引起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的高度警醒。

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黎凯生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6 年 2 月 4 日消息：经中共广东省委批准，广东省纪委监委对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黎凯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黎凯生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接受宴请和娱乐活动安排，将应当由本人支付的费用交由他人支付；组织原则缺失，在干部选拔任用等工作中为他人谋利并收受财物；廉洁底线失守，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利用职权为亲属在招标代理等方面谋利；**不正确履行监督执纪职责，泄露工作秘密，造成不良影响**；执纪违纪，执法犯法，利用职务便利为他在项目承揽、岗位调整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2. 中粮集团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姚专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5 年 9 月 28 日消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粮集团纪检监察组、江苏省无锡市监委对中粮科工股份

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姚专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姚专丧失理想信念，纪法意识淡漠，与他人串供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底线失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组织、参加公款吃喝并接受供应商安排的宴请，公车私用，公款旅游，违规从事营利活动；隐瞒不报持有房产情况；**打探审计、巡视等尚未公开事项，泄露工作秘密**；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工程业务承接、股权收购、职务调整等方面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

3. 贵州省委巡视组原正厅长级巡视专员、一级高级监察官申勇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5 年 6 月 30 日消息：经贵州省委批准，贵州省纪委监委对贵州省委巡视组原正厅长级巡视专员、一级高级监察官申勇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申勇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活动安排；违背组织原则，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人事利益并收受财物，违规泄露信访举报内容；廉洁底线失守，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利用职务便利为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不正确履行职责，泄露工作秘密**；贪欲膨胀，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工程项目承接、工程款拨付、工作调动等方面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4. 广东省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于绍文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5 年 6 月 27 日消息：经中共广东省委批准，广东省纪委监委对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

任于绍文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于绍文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消费卡；违背组织原则，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执纪违纪，泄露纪律审查工作秘密**；违规办理虚假身份证；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项目承揽、公司经营、规划调整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5. 湖南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原副主任邓立佳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5 年 6 月 19 日消息：经湖南省委批准，湖南省纪委监委对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原副主任邓立佳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邓立佳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抗组织审查，搞迷信活动；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活动安排；在干部职务调整中违规为他人谋取利益；长期借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违规向私营企业主索要赞助费；**泄露工作秘密**；私德不修；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他人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6. 海南省纪委原副书记、省监委原副主任陈笑波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5 年 4 月 7 日消息：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海南省纪委原副书记、省监委原副主任陈笑波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陈笑波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抗组织审查，大搞迷信活动；罔顾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

务的宴请；无视组织原则，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谈话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廉洁底线失守，违规收受礼金，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违规干预执纪执法活动，泄露工作秘密**；贪欲膨胀，将公权力异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土地购置、工程承揽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保密提醒

上述案例中的党员干部，违反了党纪国法，无视保密纪律，最终受到严惩，具有极强的警示意义。自觉遵守保密纪律是党员干部的义务，也是党纪国法的要求。《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党员泄露应当保密的内容，属于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也明确规定，“公务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拓展阅读：

纪法百科 | 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泄露组织秘密

https://www.ccdi.gov.cn/specialn/jfbk/jjctjfbk/202604/t20260417_485722.html

廉洁文化

弘扬正确政绩观 | 李振声 扎根西北三十一年，让中国人的饭碗端得更稳

(摘自：中国科学院系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正面典型案例)



李振声：1931 年出生，山东淄博人，中共党员，遗传学家、小麦遗传育种学家，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科学院院士、第三世界科学院院士。曾任中国科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所长、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院长、中国科学院副院长。2006 年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2024 年被授予“共和国勋章”。

把国家需要当作最高坐标

1956年，国家发出支援西北建设的号召。当时李振声已在北京工作五年，条件相对稳定。面对去留，他没有犹豫，主动请缨赴陕西杨陵，一扎根就是三十一年。那里实验设施简陋，与科研中心距离遥远，有人去了想方设法调回，李振声却选择留下。他出身农村，少年时经历饥荒，深知粮食对于国家和百姓的分量，去那里对他而言不是牺牲，而是理所当然的选择。这种把个人前途主动融入国家需要的选择，是正确政绩观和科技价值观最朴素也最有力量的起点。

二十年攻关，育成小偃6号

到陕西不久，李振声发现条锈病是当时危害小麦最严重的病害，病菌变异快，育种往往赶不上变化。他大胆提出小麦与牧草远缘杂交育种的设想：把牧草中的抗病基因转移到小麦中，从根本上提高抗病能力。这一方向在当时并不被普遍看好，理论上难，实践中更难。但他认准一条逻辑：只要对国家粮食安全有用，再难也值得去做。此后整整二十年，他带领团队在田间地头一代一代地做杂交、筛选、回交，在无数次失败后反复调整方案。1981年，小偃6号终于通过审定推广，截至2003年累计种植面积超过三亿亩，增产小麦约一百五十亿斤，为国家粮食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当所长担当尽责，以长远眼光培育队伍

1965年起，李振声陆续担任中国科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所长、所长，1983年起兼任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和陕西省科学院院长。职务一级级升上来，他的脚步却始终扎在试验田里。在他看来，所长不是头衔，而是把团队带到攻关一线、把研究方向

钉在国家需要上的责任担当。任职期间，他坚持布局小麦远缘杂交和染色体工程研究，给青年人留空间、压担子、搭平台，反复强调“依靠集体、依靠团队”是事业成功的根本保证。1986年，第一届国际植物染色体工程学术会议在西安召开，他作为地方组织委员会主席，推动中国小麦遗传育种研究走上国际舞台。一个把所长岗位当作“扎根责任”而非“晋升台阶”的领导干部，最大的政绩不在头衔多了多少，而在方向稳不稳、队伍强不强、事业后劲足不足。

组织黄淮海战役，把成果落到老百姓饭碗里

1987年，李振声调回北京，随即投入黄淮海中低产田综合治理工作。他组织全国多个研究单位数百名科技人员，深入河北、山东、河南的田间地头，帮助农民改造盐碱地、推广新品种、解决灌溉和排涝问题。他自己带头住在条件简陋的地方，白天下地调查，晚上开会研究问题，始终坚持问题在哪里科研人员就要到哪里去。经过持续攻关，黄淮海地区粮食增产超过五百亿斤，为我国粮食总产跨上新台阶作出了重要贡献。他最爱说的一句话是“我是农民的儿子”。一个农民的儿子能对农业作点贡献，是他一生的愿望，也是科技工作者为民造福最生动的体现。

获最高奖后仍想着还有哪些事没做完

2006年，75岁的李振声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但他始终强调，我国粮食安全问题远未到高枕无忧的时候，仍有大量工作等待年轻人继续深耕。此后多年，他持续参与粮食安全政策咨询，就耕地保护、育种体系建设等问题提出建议。一个已获最高荣誉的科学家，想的不是如何停下来，而是国家还有哪些短板、下一代还要

把哪些事接着做。荣誉从来不是终点，国家需要才是始终不变的刻度。

【正确政绩观启示】政绩观是否端正，不只体现在重大选择时说了什么，更体现在数十年如一日的坚守中。李振声扎根西北三十一年，认准方向二十年不回头，把团队带到攻关一线，把成果落到田间地头，获最高奖后仍念着“还有哪些事没做完”。他的精神品质启示我们：组织需要面前不讲条件，是党性的第一道关口；坚持“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写在人民群众的饭碗里，是立党为公、为民造福最生动的注脚。



2026 年 6 月 2 日印发

编辑：王 芳 李 森

审核：胡岩峰

